

# ལྷ་ས་གྲོང་ཁྱེར་རྒྱུ་རྩལ་ཁྲི་ཡིག་ཆ། 拉萨市财政局文件

拉财字〔2020〕393号

---

##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成立拉萨市财政核心业务 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各县（区）、功能园区财政局：

党的十九大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对预算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预算制度改革提出的新要求，财政部召开了全国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确定将西藏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推行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

统的省区之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选取拉萨市本级、日喀则市本级、林周县和桑珠孜区作为改革试点市县，既是对我市的重视和信任，又对我市预算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业务上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环节，体现绩效、内控管理要求，层级上覆盖各级财政，主体上覆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及支付对象，中央与地方、财政与部门（单位）系统间畅通、有序、数据相互衔接，支撑完整的政府预决算报告体系。为加强我市各级各部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决定成立拉萨市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旦增曲扎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 萨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朝 峰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 宇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尼玛拉姆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 艳 丽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农业农村科科长

卓玛次仁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行政文教科科长

格桑达娃 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吴 向 育 市 财 政 局 预 算 科 科 长  
斯 塔 多 吉 市 财 政 局 经 济 建 设 科 科 长  
王 志 军 市 财 政 局 社 会 保 障 科 科 长  
达 娃 次 仁 市 财 政 局 农 业 农 村 科 二 级 主 任 科 员  
林 晓 红 市 财 政 局 行 政 文 教 科 副 科 长  
杨 娟 市 财 政 局 预 算 科 副 科 长  
央 拉 市 财 政 局 国 库 科 副 科 长  
罗 桑 群 培 市 财 政 局 经 济 建 设 科 三 级 主 任 科 员  
央 珍 市 财 政 局 国 库 科 科 员  
陈 薇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德 吉 措 姆 柳 梧 新 区 财 政 局 局 长  
龙 玉 倩 空 港 新 区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李 键 西 藏 文 化 旅 游 创 意 园 区 财 政 局 局 长  
杨 晨 藏 青 工 业 园 区 财 政 局 局 长  
次 仁 德 吉 城 关 区 财 政 局 局 长  
许 毅 堆 龙 德 庆 区 财 政 局 局 长  
尼 玛 达 孜 区 财 政 局 局 长  
张 昆 林 周 县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泽 仁 顿 珠 当 雄 县 财 政 局 局 长  
洛 布 次 仁 尼 木 县 财 政 局 局 长  
陈 斐 雨 曲 水 县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洛 桑 次 仁 墨 竹 工 卡 县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拉萨市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安排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解决推广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库科，具体负责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尼玛拉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格桑达娃、吴向育同志兼任。

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组长的提议或成员的建议，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讨论议题，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汇总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具体承办系统的推广实施与协调工作。

### （一）业务组

组长：格桑达娃、吴向育

成员：市财政局国库科、预算科、农业农村科、行政文教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牵头研究制定财政业务规范，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办法；负责与各级各部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联络协调，对各级各部门系统实施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 （二）技术组

组长：格桑达娃

成员：各县（区）、功能园区财政局负责财政信息的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对各级各部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组织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系统流程、数据对应等相关内容的维护和更新。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工作，按照预算法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单位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责任的主体地位，一体化系统建设需要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各县（区）、功能园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和议定事项，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成立本级本部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协调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

（二）各县（区）、功能园区财政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强化责任，确保促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市财政局其他科室、市直部门（单位）应在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工作人员服从办公室统一调配，切实发挥本科室、

本部门在系统推广实施中的作用,确保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完成我市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任务。

拉萨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5

日

---

抄送：本局书记、局长，各副局长、调研员，局属各科室。

---

---

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